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執行董事辭任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銘滔先生(「曾先生」)因其個人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和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上述辭任及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劉玉蘭女士(「劉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和3.2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和3.23條的要求，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劉女士之職位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而本公司於適當時間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自上述董事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